

普通傷病給付 VS. 職災傷病給付

	普通傷病給付	職災傷病給付
請領資格	自 住院 之第4日起	自 不能工作 之第4日起
給付標準	按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半數 ，每半個月給付一次，以6個月為限。	按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70% ，每半個月給付一次。
備註	參加保險之年資已滿1年者，增加給付6個月， 前後合計共為1年 。	經過1年尚未痊癒者，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半數 ，但以一年為限， 前後合計共發給2年 。